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  
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銷商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9,11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認購超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提供予受限股東。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可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8,947,368股兌換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根據UBPSL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承諾函件，UBPSL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兌換權。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8,945,000股（以完整買賣單位），而2,368股零碎股份將按每股0.19港元以現金支付。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計劃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約為17,5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3,500,000港元則將用於本集團日後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公開發售悉數由包銷商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後者僅供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建議公开发售

### 發行數據

公开发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588,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18,472,5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可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8,947,368股兌換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根據UBPSL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承諾函件，UBPSL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兌換權。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8,945,000股（以完整買賣單位），而2,368股零碎股份將按每股0.19港元以現金支付。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計劃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申請根據公开发售配額之超額發售股份（倘適用）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76%；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折讓約76.19%；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5港元折讓約76.14%；及
4.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867港元折讓約67.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較低之現行市況下之近期股份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由於(i)認購價乃經參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平均約374,000股之股份成交量顯示於市場之低交投量(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4%)；(ii)合資格股東可按較低價認購發售股份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比例之股權；及(iii)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帶來受惠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合資格股東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或放棄，亦不會就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在聯交所作出任何買賣安排。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存案。本公司將就延長海外股東（如有）申請公開發售時間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倘有）作出有關法律限制之必需查詢，及倘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於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法律限制被認為屬必要或權宜，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以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超額申請表格。

經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六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售股章程內披露。

##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公開發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超額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將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酌情按公平基準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但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提供予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增加獲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機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及繳足後）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悉數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就有關悉數繳足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而未能成功超額申請(全部或部份)(倘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合)發售股份並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配額而會將其彙集。由彙集該零碎股份配額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包銷商： 博大證券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318,472,5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18,125,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包銷佣金為總認購價之2.5%

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i)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可與市場利率比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UBPSL擁有75,000,000股股份及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兌換48,947,368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根據UBPS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UBP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兌換權；及(ii)認購UBPSL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61,972,5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tarryland擁有202,5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Starrylan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Starrylan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Starryland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01,25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擁有30,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許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許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擁有3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溫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溫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3,45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黃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2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擁有3,75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鄭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鄭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82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勞先生擁有3,75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勞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勞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82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Rich Regent Inc.擁有33,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Rich Regent In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Rich Regent In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Rich Regent Inc.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6,500,000股發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故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內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情況（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爆發或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戰鬥或武裝衝突，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或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上述任何情況之同類）；或
- (6) 緊隨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構成公開發售內容之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證券（泛指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就公開發售而待批准刊登本公告或有關發售事項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分別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2) 經全體董事簽妥或由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妥之章程文件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以協定之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解釋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應就發售股份之上市或公開售及包銷協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有效地進行作出一切必需行動及事項，尤其應提供資料及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5)條所載之先決條件，而其他先決條件則不得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前，全部或部分該等先決條件並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並無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及其他原因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除外。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買賣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發生。因此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止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最後 遞交日期或 之前全部可 換股票據已 獲行使		根據附註1 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 售完成後		根據附註2所 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 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tarryland (附註3)	202,500,000	34.44	202,500,000	31.79	303,750,000	31.79	303,750,000	31.79
UBPSL (附註4)	75,000,000	12.76	123,945,000	19.46	185,917,500	19.46	185,917,500	19.46
溫先生 (附註5)	300,000	0.05	300,000	0.05	450,000	0.05	450,000	0.05
黃先生 (附註5)	3,450,000	0.59	3,450,000	0.54	5,175,000	0.54	5,175,000	0.54
鄭先生 (附註5)	3,750,000	0.64	3,750,000	0.59	5,625,000	0.59	5,625,000	0.59
勞先生 (附註5)	3,750,000	0.64	3,750,000	0.59	5,625,000	0.59	5,625,000	0.59
許先生 (附註6)	30,000,000	5.10	30,000,000	4.71	45,000,000	4.71	45,000,000	4.71
包銷商 (附註7)	-	-	-	-	-	-	118,125,000	12.36
公眾股東：								
Rich Regent Inc. (附註8)	33,000,000	5.61	33,000,000	5.18	49,500,000	5.18	49,500,000	5.18
其他公眾股東	236,250,000	40.17	236,250,000	37.09	354,375,000	37.09	236,250,000	24.73
	269,250,000	45.78	269,250,000	42.27	403,875,000	42.27	285,750,000	29.91
總計	<u>588,000,000</u>	<u>100.00</u>	<u>636,945,000</u>	<u>100.00</u>	<u>955,417,500</u>	<u>100.00</u>	<u>955,417,5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接受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
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Starryland、UBPSL、許先生、Rich Regent Inc.、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勞先生除外，彼等已承諾悉數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按比例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接受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且包銷商因此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3. Starryland乃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4. UBPSL(分別由勞先生與鄭佩蘋女士共同及12名獨立人士與公司持有人擁有51.82%及48.18%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7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之48,947,368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之權益。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文據，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945,000股(以完整買賣單位)，而2,368股零碎股份將按每股0.19港元以現金支付。

5. 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勞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許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
7. 包銷商確認其已向四名個別人士分別分包銷30,000,000股發售股份、30,000,000股發售股份、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8,125,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4%、3.14%、3.14%及2.94%），該四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8. Rich Regent Inc.（由伍思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由其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獲悉數行使之33,000,000份認股權證於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已承諾認購16,500,000股發售股份。除Rich Regent Inc.於悉數行使33,000,000份認股權證前為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外，Rich Regent Inc.及伍思海先生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且並無擔本集團任何職務。

## 過去12個月籌集之資金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1. 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約5,1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i)約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業務20%股權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ii)約2,000,000港元作本集團未來發展（即支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iii)約5,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並經計及配售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投資或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自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0,000港元，惟於本公告日期未曾動用任何該筆資金，而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全線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於中國電訊業提供各樣手機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目前之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改變其目前之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後，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全線設計及工程服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從而抵消電子業務競爭激烈導致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平台之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減少之影響。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以及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繼去年進行一系列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得以改善，與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3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8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有所改善的業績，以及收購及投資策略，本集團決定為任何未來可能的投資機會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籌集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已完成認購及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0%之已發行股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向Rich Regent Inc.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發行93,000,000份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51%之股權，且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賬目遂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創造良機，藉以增加營運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可佔據有利地位，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進行業務拓展，以提升盈利潛質，從而提高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於日後協助發展及壯大本集團。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約為17,5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3,500,000港元則將用於本集團日後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倘本集團未能物識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1,6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最後遞交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日星期五至 二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之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三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未成功額外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三月六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內，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經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

## 一般事項

由於所有附有兌換權之可換股票據將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將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計劃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因此，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後者僅供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常辦公時間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48,947,368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遞交日期」	指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國忠先生
「劉先生」	指	Starrylan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
「勞先生」	指	執行董事勞嘉棠先生
「許先生」	指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許東昇先生
「溫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溫健中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之條件，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其認購之318,472,5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海外股東」	指	其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博大證券」 或「包銷商」	指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海外股東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基於有關法定限制（如有）之查詢，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釐定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ryland」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承諾董事」	指	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勞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UBPSL」	指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包銷股份」	指	118,125,00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及UBPSL、Starryland、許先生、承諾董事及Rich Regent

Inc各自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承諾函件減該等由UBPSL、Starryland、許先生、承諾董事及Rich Regent Inc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先生、黃先生、勞先生、鄭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保留七日。